

# 北京卫士诊所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京城卫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春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栋                       (签字)

项目 负责人：裴民学

编       制       人：和锐

|        |                                    |        |                            |
|--------|------------------------------------|--------|----------------------------|
| 建设单位   | 北京京城卫士医院管理有<br>限公司                 | 编制单位   |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br>有限公司       |
| 电    话 | 13911150813                        | 电    话 | 010-80359798               |
| 传    真 | /                                  | 传    真 | 010-80359798               |
| 邮    编 | 102208                             | 邮    编 | 102488                     |
| 地    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br>跃苑三区3号楼1层4单元<br>102 | 地    址 |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36<br>号院房山城建大厦5层 |

## 前 言

北京卫士诊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3号楼1层4单元102，项目主要设有大厅、口腔诊室、清洗室、消毒室、卫生间、中药房、中医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北京卫士诊所于2017年4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北京卫士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卫士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7]0040号）。

本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调试，2020年11月开始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受北京京城卫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污染物治理情况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排放、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汇集现场调查情况、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北京卫士诊所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北京京城卫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3号楼1层4单元102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内科、口腔科和中医科诊疗服务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日接诊人数 10 人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日接诊人数 10 人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7年4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7年6月       |    |    |
| 调试时间      | 2017年6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0年11月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实际总投资     | 20万元                       | 环保投资      | 1万元           | 比例 | 5% |

|        |  |
|--------|--|
| 验收监测依据 |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p> <p>(8)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lt;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gt;和&lt;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gt;的通知》，2012年5月23日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b>2、部门规章</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p> <p><b>3、地方法律法规及文件</b></p> <p>(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p> <p>(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p> <p>(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p> <p><b>4、技术文件</b></p> <p>(1) 《北京卫士诊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
|--------|--|

|                           |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br>标准、标号、<br>级别、限值 | 1、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限值（mg/L），氨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摘录）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单位   | 排放限值（mg/L） |
|                           | 1   | pH      | --   | 6~9（无量纲）   |
|                           | 2   | 化学需氧量   | mg/L | 250        |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100        |
|                           | 4   | 悬浮物     | mg/L | 60         |
|                           | 5   | 氨氮      | mg/L | 45         |
|                           | 6   | 粪大肠菌群   | mg/L | 5000       |
|                           | 2、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摘录）  |         |      |            |
|                           |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                           |   | 昼间      |      |            |
|                           | 1类  | 55      |      |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1)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 3 号楼 1 层 4 单元 102，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 3 号楼，为地上 6 层建筑（无地下），其中一层为底商、二至六层为居民住宅；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物的一层中部。

经营场所周边关系如下：

东侧：紧邻同楼层的怡尚养生堂，与建筑物外东侧的龙跃苑三区 2 号楼距离 60m；

南侧：为建筑物外的绿化和小区道路，向南 24m 外为龙跃苑三区 4 号楼；

西侧：紧邻同楼层的宏图伟业，与建筑物外西侧的文华东路距离 100m；

北侧：向北 20m 外为龙跃街（非高速公路、一级/二级公路）。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内科、口腔科，中医科门诊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诊疗范围为内科、口腔科和中医科诊疗服务。本项目建筑面积 119.97m<sup>2</sup>，内设有大厅、口腔诊室、清洗室、消毒室、卫生间、中药房、中医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合计年接诊量为 3000 例。经营场所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牙科综合治疗机 | 盛田<br>ST-D302 | 1  | 台  | 与环评一致 |
| 2  | 空气压缩机   | YH-011        | 1  | 台  |       |
| 3  | 听诊器     | 普通型           | 2  | 个  |       |
| 4  | 血压计     | 手动型           | 1  | 个  |       |
| 5  | 内窥镜     | 手动型           | 1  | 个  |       |
| 6  | 拔牙钳     | 手动型           | 1  | 个  |       |
| 7  | 静脉点滴床   | 普通型           | 1  | 张  |       |

### 4.环保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投资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   | 0.3    |
| 2  | 医疗废物暂存及处置费 | 0.6    |
| 3  | 降噪措施费用     | 0.1    |
| 合计 |            | 1.0    |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经营场所内设有卫生间，医务人员饮用水为外购桶装水。项目用水包括医护人员的生活用水及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用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项目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下水管道，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所在建筑物的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 **(2) 用电、供暖及制冷**

运营期间，由昌平区供电局统一供电。冬季供暖采用燃气自采暖设备、夏季制冷由室内分体空调提供。

### **(3)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 5 人，营业时间为 9:00 至 17:00，年工作 300 天。最大接诊量为 10 例/d，合计年接诊量为 300 例。

### **(4) 员工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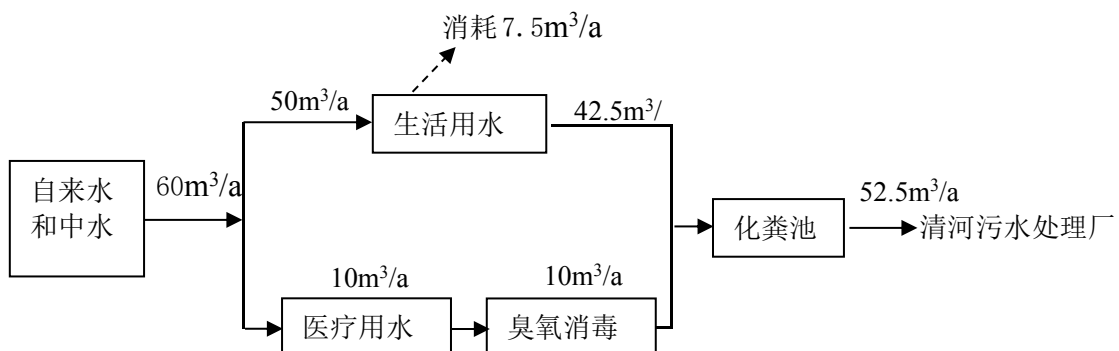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消毒酒精    | 箱  | 1    |
| 2  | 一次性吸唾管  | 个  | 500  |
| 3  | 一次性压舌板  | 只  | 500  |
| 4  | 一次性注射器  | 只  | 500  |
| 5  | 一次性口罩   | 个  | 500  |
| 6  | 一次性橡胶手套 | 双  | 100  |
| 7  | 一次性医用棉签 | 支  | 1000 |
| 8  | 义齿      | 套  | 20   |
| 9  | 漱口水     | 瓶  | 10   |
| 10 | 补牙树脂    | 支  | 10   |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医护人员的生活用水及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用水。

根据企业方提供，年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医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项目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排入下水管道，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所在建筑物的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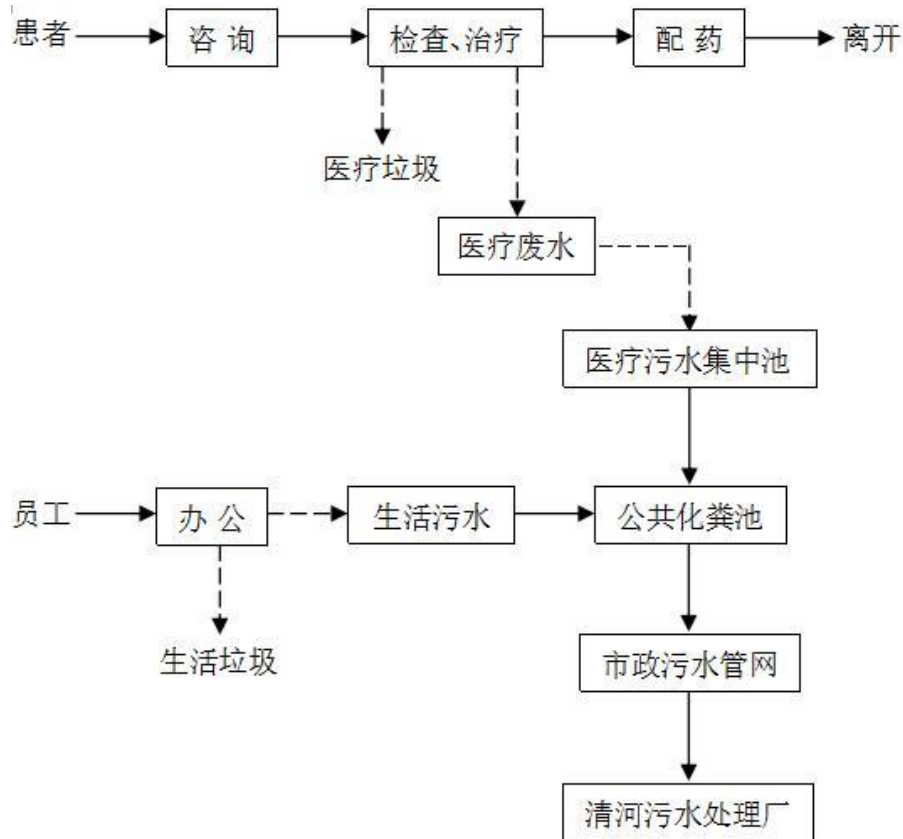
臭氧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内科、口腔科、中医科”诊所项目，运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患者前来就诊，首先咨询挂号，然后按挂号顺序由医生进行接诊，根据顾客的要求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治疗方案并进行治疗。本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放射性医疗设备，如后期增加放射性设备，有关放射性内容需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单独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该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无重大变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气

运营期间，本项目无燃煤、燃油设施，不设食堂、住宿，无熬制中药服务，冬季供暖统一由自采暖燃气设备提供，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饮水采用电饮水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无明显异味，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年排放量为 52.5m<sup>3</sup>/a。医疗废水主要为清洗医疗器具时所产生的废水。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建筑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营业，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空压机气泵，噪声源强 50~65B（A）。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卫生间内，空调室外机位于经营场所北侧外墙上，空压机气泵位于口腔科诊室内，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空调室外机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办公过程中，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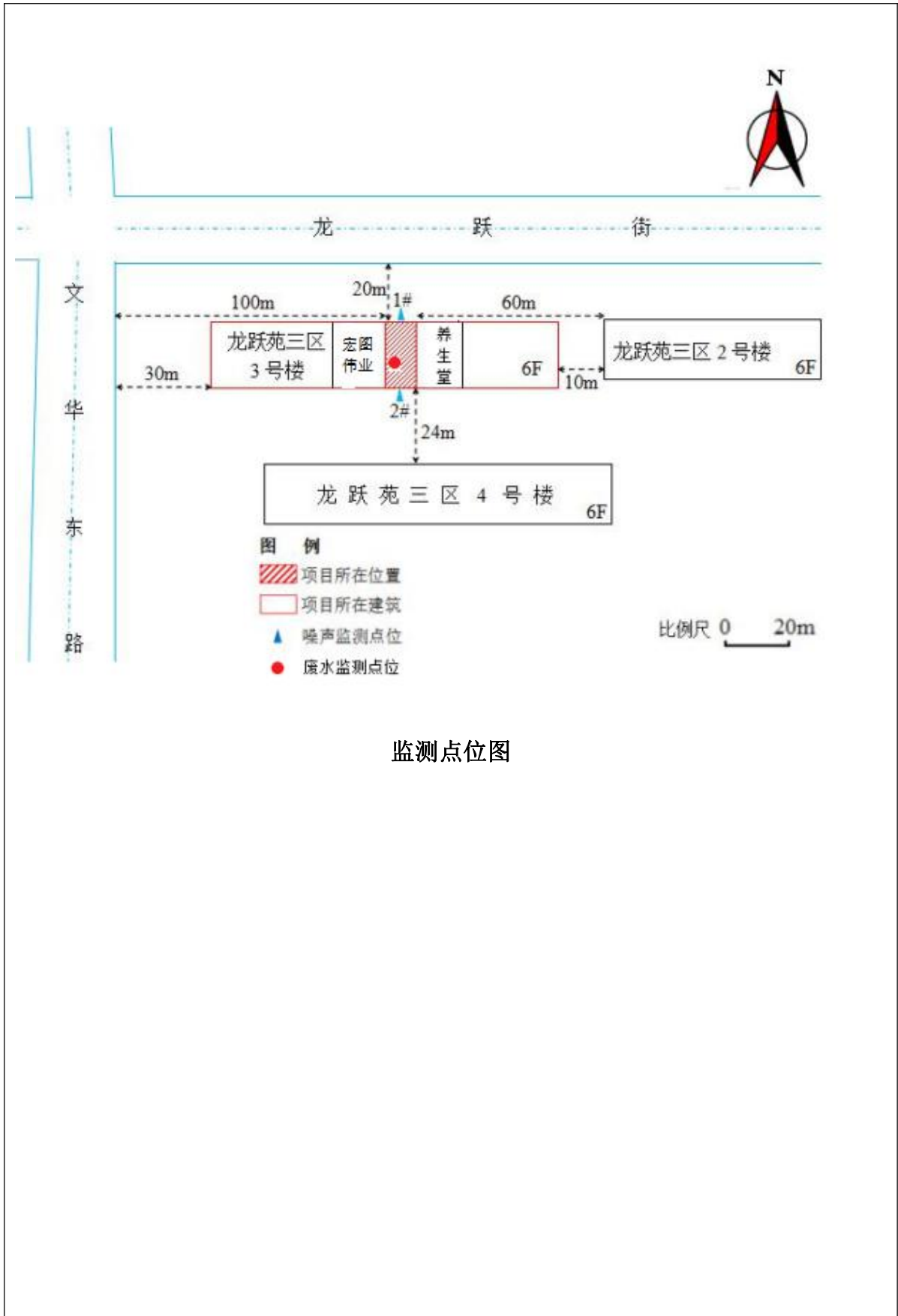
### (2) 医疗废物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75t/a。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北京京城卫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租赁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 3 号楼 1 层 4 单元 102（建筑面积 119.97m<sup>2</sup>），建设北京卫士诊所。根据已取得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昌卫医字〔2016〕55 号），营业后诊疗科目为“内科、口腔科、中医科”诊所项目。共有医护人员 5 人，营业时间为 9:00-17:00，全年营业 300d。预计日接诊顾客 10 人次。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房屋用途合理性结论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及北京市相关产业规定，本项目为“内科、口腔科、中医科”诊所项目，为“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京政办发〔2015〕42 号）和《昌平区产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16—2017 年）》中“昌平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6—2017 年）”的“禁止”和“限制”类范围，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的行业，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昌平区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为周围居民提供“内科、口腔科、中医科”诊疗服务，为商业活动，与房屋规划用途相符。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数据，昌平区 2015 年 10 月空气污染指数在 28~368，其中一级 11 天、二级 13 天，占全月天数的 77.4%；轻度污染 1 天、中度污染 2 天、重度污染 2 天，严重污染 2 天，首要污染物主要是细颗粒物（14 天）。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6 年 1 月-12 月河流水质状况，温榆河上段水质为劣 V 类，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2015 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北京市水务局，2016 年 11 月），2015 年全市浅层水中符合Ⅲ类水质标准的面积占平原区总面积 55.2%，不符合标准的面积占平原 -36-区总面积的 44.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深层水中符合Ⅲ类水质标准的面积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79.4%，不符合标准的面积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20.6%。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等。基岩水中水质基本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属于“内科、口腔科、中医科”诊所项目，经营场所内冬季采用市政供暖，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场所内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无熬制中药服务。运营过程中仅对患者进行诊疗活动，无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病床，医疗污水经项目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要求，氨氮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排入化粪池，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消毒和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后达标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属于“内科、口腔科、中医科”诊所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为污水

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空压机气泵。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卫生间内，空调室外机位于经营场所北侧外墙上。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无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经营场所周边多为其他商铺及居民，对周围的昼间声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进行营业，对周围夜间声环境无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垃圾暂存于经营场所内的专用密闭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及时清运处理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有关医疗垃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及北京市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运营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 （6）信息主动公开结论

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在向贵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前，已依法主动公开《北京卫士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本项目公示期间内无电话及邮件反馈信息。

## 二、建议

1. 扩大规模或新增有污染的设备应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 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保证其正常运行。
4. 医疗污水管道需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5. 医疗垃圾储存间需密闭隔离，医疗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定期集中收集处置。
6. 项目单位须树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思想，减少和防范污染物的产生；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 3 号楼 1 层 4 单元 102，从事内科、口腔科、中医科诊疗服务。建筑面积 119.97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法人代表：陈曙光。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排放限值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应使用燃气或电能等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限值。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

六、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2 吨）进行生产。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监测分析方法 |         |   |               |
|--------|---------|---|---------------|
| 类别     | 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依据          |
| 废水     | pH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6920-1986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和接种法 | HJ505-2009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5-2009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01-89   |
|        | 粪大肠菌群   |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 HJ 347.2-2018 |
| 噪声     | 边界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22337-2008 |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遵循如下原则：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做空白实验，平行样品分析及同时做标准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以下进行。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 废水     | 总排口  |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 4次/天 | 连续2天 |
| 边界噪声   | 边界外1m  | 噪声（昼）                         | 1次/天 | 连续2天 |
| 验收执行标准 |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br>《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br>《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
|---|
|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实际运行负荷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p> |
|---|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采样日期<br>点位        | 检测项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限值   | 是否合格 |
| 2020.11.29<br>总排口 | pH 值    | 7.48  | 7.52  | 7.62  | 7.19  | 6-9  | 合格   |
|                   | 悬浮物     | 10    | 8     | 8     | 7     | 60   | 合格   |
|                   | 氨氮      | 0.122 | 0.128 | 0.116 | 0.125 | 45   | 合格   |
|                   | 化学需氧量   | 18    | 22    | 21    | 20    | 250  | 合格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9   | 7.5   | 6.8   | 6.2   | 100  | 合格   |
|                   | 粪大肠菌群   | 50    | 40    | 未检出   | 70    | 5000 | 合格   |
| 2020.11.30<br>总排口 | pH 值    | 7.63  | 7.44  | 7.56  | 7.29  | 6-9  | 合格   |
|                   | 悬浮物     | 8     | 9     | 7     | 8     | 60   | 合格   |
|                   | 氨氮      | 0.122 | 0.128 | 0.135 | 0.113 | 45   | 合格   |
|                   | 化学需氧量   | 24    | 21    | 20    | 23    | 250  | 合格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0   | 7.0   | 6.7   | 9.1   | 100  | 合格   |
|                   | 粪大肠菌群   | 80    | 未检出   | 50    | 未检出   | 5000 | 合格   |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年9月1日起实施）附件1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本项目经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清河，依据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1的B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 mg/L；氨氮：1.5mg/L。

根据企业方提供，本项目年排放污水量约为52.5m<sup>3</sup>/a。通过计算：

COD年排放量为  $52.5\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016\text{t/a}$ 。

氨氮年排放量为  $52.5\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008\text{t/a}$ 。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 日期         | 时间 | 点位   | 监测结果<br>dB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中<br>1类标准 dB (A) | 达标<br>情况 |
|------------|----|------|----------------|--|----------|
| 2020.11.29 | 昼间 | 北边界外 | 54.7           | 55   | 达标       |
|            |    | 南边界外 | 52.8           | 55   | 达标       |
| 2020.11.30 | 昼间 | 东边界外 | 54.1           | 55   | 达标       |
|            |    | 南边界外 | 52.4           | 55   | 达标       |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边界昼间噪声的排放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环评批复要求 |  | 落实情况   |
|--------|--|--|
| 1      |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3号楼1层4单元102, 从事内科、口腔科、中医科诊疗服务。建筑面积119.97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  | 已落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化。   |
| 2      | 拟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 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排放限值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设施预处理达标后, 汇同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建筑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经市政管网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经监测, 本项目所排医疗废水水均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
| 3      | 拟建项目应使用燃气或电能等清洁能源  | 已落实。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燃气和电能, 均为清洁能源。   |
| 4      | 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限值。  |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空压机气泵。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卫生间内, 空调室外机位于经营场所北侧外墙上, 空压机气泵位于口腔科诊室内, 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空调室外机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验收期间经监测, 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满足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
| 5      |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 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   |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 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处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 6      | 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 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23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12吨)进行生产。                        | 已落实。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项目满足年度排放总量要求。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废水:**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所排污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有废包装盒、塑料袋等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贮存收集后,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处置。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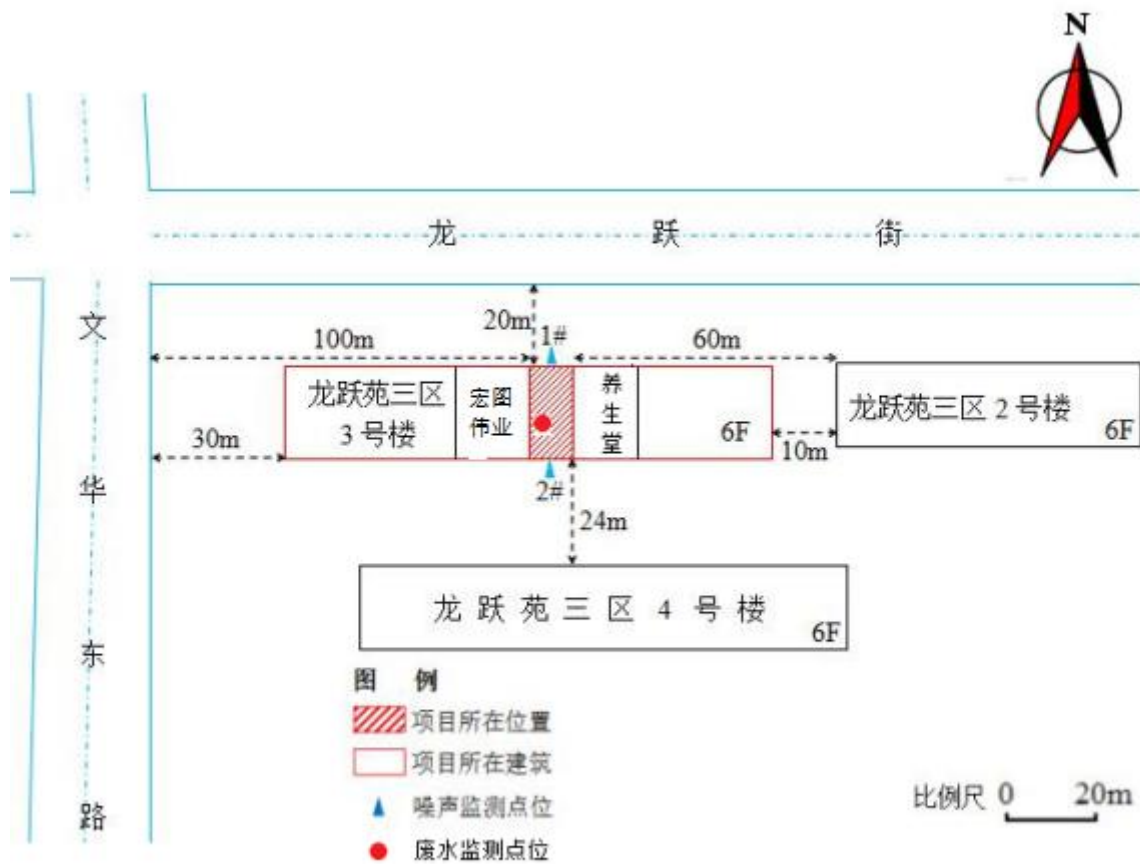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图 3 建设项目经营场所平面布置图



##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昌环保审字（2017）0040号

## 关于北京卫士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京城卫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卫士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3号楼1层4单元102，从事内科、口腔科、中医科诊疗服务。建筑面积119.97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法人代表：陈曙光。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排放限值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应使用燃气或电能等清洁能源。

四、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限值。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

六、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表》中主要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2 吨）进行生产。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昌平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2、营业执照

|  |                               |
|--|-------------------------------|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b>营业执照</b>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110114MA0088G98L   |                               |
| 名称 北京卫士诊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20万元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
|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雨  |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8日至 长期          |
|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3号楼1层4单元102 |
|                 | 登记机关 2020年 09月 01日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

### 3、检测报告

  
20011205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26.02.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HK2020112902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卫士诊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卫士诊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7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01110408137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01110408137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0112902

第 1 页共 3 页

| 基本信息     |   |           |  |  |
|----------|---|-----------|--|--|
| 受检单位     | 北京卫士诊所有限公司  |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   |  |
| 受检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3号楼<br>1层4单元103                    | 样品状态      | 正常   |  |
| 采样日期     | 2020.11.29-2020.11.30                             | 检测日期      | 2020.11.29-2020.12.7                                     |  |
| 样品编号     | 废水: 112902S01-112902S08                           | 检测性质      | 验收检测   |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出限       | 检测标准 (方法)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
| 废水       | pH 值  | /         |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br>玻璃电极法                         | LC-PHB-1A 型便携式酸<br>度计、YQ-10046   |
|          | 悬浮物   | 4 mg/L    |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br>重量法                           | 101-1s 型电热恒温干燥<br>箱、YQ-10011, FA1204<br>型电子分析天平、<br>YQ-10020   |
|          | 氨氮  | 0.025mg/L |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br>试剂分光光度法                       |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br>计、YQ-10006  |
|          | 化学需氧量   | 4 mg/L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br>重铬酸盐法                         | 滴定管 (酸)、YQ-30037   |
|          | 五日生化需<br>氧量                                       | 0.5 mg/L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r>(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SPX-50B 型生化培养箱、<br>YQ-10014, 滴定管 (酸)、<br>YQ-30037  |
|          | *粪大肠菌<br>群  | 20MPN/L   |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br>测定多管发酵法                       | 生化培养箱<br>SPX-150B 型、SB-044<br>生化培养箱<br>SPX-150BIII型、SB-051   |
| 噪声       | 社会生活环<br>境噪声                                      | /         |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br>排放标准                           |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br>YQ-10048, AWA5688 噪<br>声统计分析仪/多功能声<br>级计、YQ-10043,<br>AWA6022A 声校准器、<br>YQ-10042 |
| 检测项目以下空白 |   |           |  |  |
| 备注       | *为分包项目。分包方: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60100340207。 |           |  |  |
| 报告编制人:   | 张瑞刚   | 批准人:      | 张瑞刚  |  |
| 审核人:     | 高平  | 签发日期:     | 2020.12.7  |  |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0112902

第 2 页共 3 页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 11月29日 |       |       |       | 11月30日 |       |       |       | 单位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pH 值    | 总排口  | 7.48   | 7.52  | 7.62  | 7.19  | 7.63   | 7.44  | 7.56  | 7.29  | 无量纲   |
| 悬浮物     |      | 10     | 8     | 8     | 7     | 8      | 9     | 7     | 8     | mg/L  |
| 氨氮      |      | 0.122  | 0.128 | 0.116 | 0.125 | 0.122  | 0.128 | 0.135 | 0.113 | mg/L  |
| 化学需氧量   |      | 18     | 22    | 21    | 20    | 24     | 21    | 20    | 23    |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5.9    | 7.5   | 6.8   | 6.2   | 9.0    | 7.0   | 6.7   | 9.1   | mg/L  |
| 粪大肠菌群   |      | 50     | 40    | 未检出   | 70    | 80     | 未检出   | 50    | 未检出   | MPN/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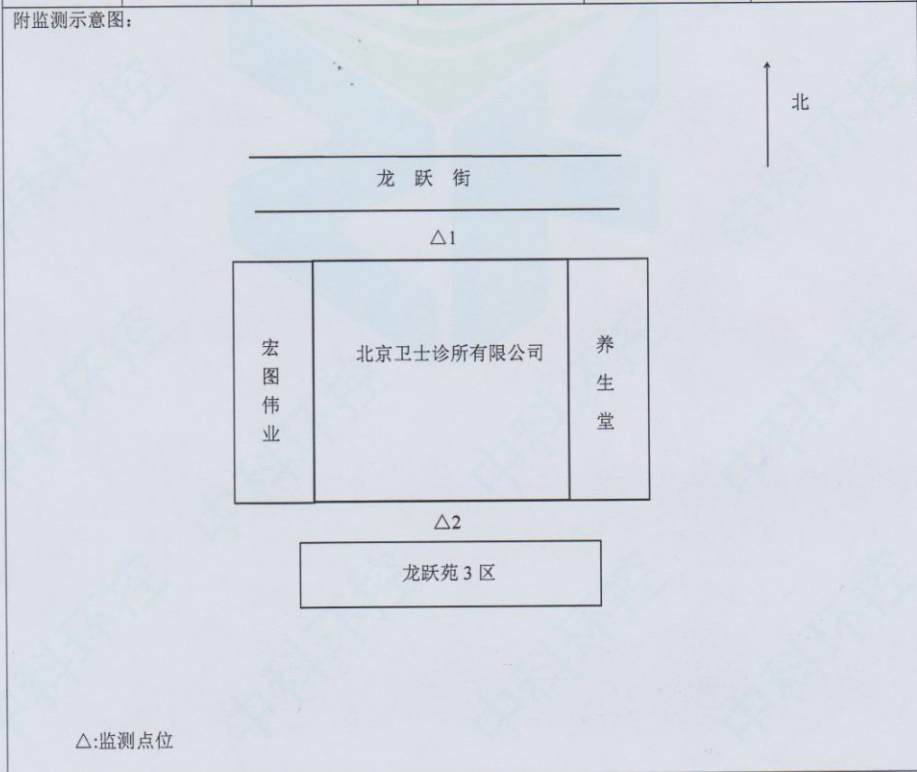
#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0112902

第 3 页共 3 页

| 噪声检测结果 |                     |                    |                           |      |           |
|--------|---------------------|--------------------|---------------------------|------|-----------|
| 监测点位   | 气象条件                |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                           |      |           |
|        |                     | 主要声源               | 时间                        | 检测周期 | 结果 dB (A) |
| 北边界 1# | 天气: 晴<br>风速: 2.1m/s | 交通、生活噪声            | 2020.11.29<br>11:00-12:00 | 60s  | 54.7      |
| 南边界 2# |                     | 生活噪声               |                           |      | 52.8      |
| 北边界 1# | 天气: 晴<br>风速: 2.1m/s | 交通、生活噪声            | 2020.11.30<br>11:00-12:00 | 60s  | 54.1      |
| 南边界 2# |                     | 生活噪声               |                           |      | 52.4      |

附监测示意图:



\*\*\*\*\*报告结束\*\*\*\*\*

## 4、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版号 202005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卫士诊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定义。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 第三条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

定期清运       夜间清运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确保包装完整不破损，在装卸及运输中不出现因包装问题引发的泄漏、污染等情形。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与乙方收运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4.1.3 负责配备医疗废物贮存、清运所需容器。

4.1.4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应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运方式安排专人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

1



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4.2.2 在收运医疗废物时，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

4.2.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 5.1 收费标准

费用包括：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装卸费用；

合同期限内，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不超过 1000kg 时，甲方需付给乙方费用共计 5000 元。当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超过 1000kg 时，超出部分，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 3 元/kg 处置费。另，医疗废物总量超出 1000kg 后，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35 kg，不足基本量时以基本量计算。

### 5.2 付费说明

上述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理费结算，1000kg 以内费用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另行支付费用及其它费用采用季度结算，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季度费用。

注：甲方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时，需注明备注信息，即甲方单位名称。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

7.2 因前项情形而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1: 13911150813

联系电话 2: 010-57298866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春雨

单位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3号楼1层4单元102

医疗废物收运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跃苑三区3号楼1层4单元10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088G98L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110943748710601

电话（单位座机）：010-57298866

传真：

签定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乙方（公章）：



业务电话：80515139 转 142 (王月)

收运电话：80512085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诉电话：80515139 转 502

地 址：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321320100100066196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103021828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102736P

**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袋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注册资本** 美元1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8日至 2053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医疗与工业废弃物焚烧及清运处理;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5日); 环保科技开发; 承担环境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 环保设备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0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beic.gov.cn](http://www.be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编号: D11000040  
法人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盛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盛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  
核准经营规模: 40000 吨 / 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凭证。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

发证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2月29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 目录

|                                  |    |
|----------------------------------|----|
| 前 言.....                         | 1  |
|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2  |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 5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 14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1 |
|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5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7 |
| .....                            | 30 |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31 |
| 2、 营业执照.....                     | 33 |
| 3、 检测报告.....                     | 34 |
| 4、 危废处置协议.....                   | 38 |